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 2017 版《医保目录》及在四川省被给予不良记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一项：关于执行 2017 版《医保目录》的说明

#### 一、政策简述

2017 年 2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并正式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

2017 版《医保目录》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应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本地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各统筹地区应在本省（区、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发布后 1 个月内执行新版药品目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根据目前公开资料，全国已有 15 个省区于 2017 年 9 月初陆续执行 2017 版《医保目录》。

#### 二、公司产品相关情况

在 2017 版《医保目录》中，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产品龙津<sup>®</sup>注射用灯盏花素继续被列为乙类药品（编号 515）；国家 2017 版《医保目录》对银杏类、三七类、灯盏花类等多数中药注射剂进行了医保支付限制，其中龙津<sup>®</sup>注射用灯盏花素医保支付范围被限定为“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期患者”。

龙津<sup>®</sup>注射用灯盏花素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注射用灯盏花素（10mg、25mg、50mg）
2016 年销售收入	218,872,819.91 元
占公司 2016 年营收比例	100%
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医院销售收入占比 <sup>注</sup>	35%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132,538,170.62 元
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收比例	99.90%
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医院销售收入占比 <sup>注</sup>	27.5%

注：限于公司目前管理手段，尚不能做到精准统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统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全国已有 23 个省区发布了 2017 版《医保目录》执行通知或者调整方案。其中河南、湖南、山东、湖北、云南、河北等 15 个省区发布正式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 2017 版《医保目录》，上述省份对注射用灯盏花素的政策与国家 2017 版《医保目录》政策保持一致。随着国家 2017 版《医保目录》在各省市相继落地，对本公司的销售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假设全国均按照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2017 版《医保目录》，预计公司所受影响程度为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加约 10-20%，全年净利润减少约 20-40%。

###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1、龙津<sup>®</sup>注射用灯盏花素是灯盏花乙素（野黄芩苷）的单体成分制剂，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不良反应率极低，临床疗效确切、日均费用低。公司近年来一直对各级医疗机构进行重点的开发及学术活动的建设，公司的营销也经历了三个过程步入到了深度分销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重点突破的阶段，通过近 3 年的规划、建设、实施，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已经从原来的主要基层销售过渡到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2、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积极参与国家医药类重大项目，在完成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后，还参与了“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研究，龙津<sup>®</sup>注射用灯盏花素正在进行“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深入挖掘其在不同科室的学术价值，不断进行二次开发，此类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3、公司将适时恢复已取得生产批文的其他药品的生产，弥补销售单一产品的劣势。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在大健康领域的发展机会、寻求投资并购标的，并储备了多项创新药品研究项目，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现状将得到改观，抗风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也将实现多元化。

## 第二项：关于在四川省被给予不良记录的说明

### 一、事件简述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发布《关于取消药品挂网/中标资格并给予不良记录的通知》（川药采联办〔2017〕22 号），公示本公司未按要求填报参考价的投诉属实，将本公司等 3 家企业列入一般不良记录，并取消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 3 个规格本轮标期的中标资格。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省一般不良记录公示结论和处罚结果生效后，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将无法进入四川省本周期和下一周期（累计时间约两年）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不能向四川省公立医院销售。公司在四川省被给予一般不良记录，属于对公司投标报价争议的处理结论，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因此对本公司产品在全国其他地区的销售影响甚微。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该产品在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四川省销售收入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2017 年上半年四川省销售收入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注射用灯盏花素	11,181,458.11 元	5.11%	2,716,333.33 元	2.05%

###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在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本公司所有操作均按文件要求执行，对反馈的问题也多次向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提交了材料，并对公示结论和处罚结果积极申诉。截至目前，公司对四川省上述公示的申诉仍在进行。公司将在其他地区的招标中严格遵守相关要求，避免类似情况出现，保证下一阶段公司产品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